

##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科技學院教師評鑑要點（修正後）

95.09.27. 於 95 學年度第 1 次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議通過  
96.10.18. 於 96 學年度第 1 次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議審查修正通過  
96.11.06. 於 96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審查通過  
96 年 12 月 19 日 96 學年度第 2 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議通過  
101 年 11 月 22 日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院教評會議通過  
102 年 02 月 27 日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審查通過  
102 年 5 月 15 日 101 學年度第 3 次校教評會審議通過  
106 年 03 月 21 日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教評會議通過  
106 年 04 月 13 日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審查通過  
106 年 05 月 17 日 105 學年度第 3 次校教評會修正通過  
106 年 06 月 30 日校長核定施行

一、科技學院（以下簡稱本院）為提昇本院教師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成效，特依大學法第十一條及國立高雄師範大學教師評鑑辦法規定，訂定本系教師評鑑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二、凡本院專任教師，均應依本要點接受評鑑。自本要點通過施行之日起算，教授及副教授每滿五年接受一次評鑑，助理教授及講師每滿三年接受一次評鑑。

通過升等者，視為通過下一次評鑑。

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得免予評鑑：

（一）、獲選為中央研究院院士者。

（二）、曾獲頒教育部學術獎或國家獎座、本校講座及經本校認可之國內外著名大學講座教授者。

（三）、曾獲國際著名學術獎或在學術上有卓越貢獻，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校教評會）認可者。

（四）、曾獲頒科技部傑出研究獎二次（含）以上、吳大猷先生紀念獎或研究主持費共十次（含）以上者（一次傑出研究獎併計於獲得五次研究主持費）。

（五）、曾獲其他教學、研究、輔導、服務獎項或其成果具體卓著，經校評會認可免接受評鑑者。

（六）年滿六十歲者（但初聘者除外）。

四、教師評鑑由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負責。

各系應依據本要點分別訂定其教師評鑑要點，包括評鑑項目、標準及程序，訂定各項評鑑指標時，量化指標及直化指標二者應並重，並經學院教評會審議通過後實施。

五、教師評鑑範圍包括教學、研究、輔導與服務三項。教學、研究、輔導與服務之任一項皆達一定水準；教學權重應介於 30 - 60%，研究權重應介於 30 - 60%，服務與輔導權重應介於 10 - 30%。

六、教師評鑑應採教學檔案、學生教學滿意調查或教學觀察等多元途徑辦理並兼顧量化及質化指標，教師評鑑得包含以下項目：

（一）、教學層面

1、教學評量結果（教學滿意調查表結果）。

2、教學大綱上網及教材上網，並加註「遵守智慧財產權相關法規」及「不得非法

**影印」警語。**

- 3、教學檔案E化。
- 4、指導學生學術論文成果。
- 5、參加校內外教學專業成長活動。
- 6、參加專業社群（含學會）。
- 7、其他：如開發教材、自製教材或媒體、教學得獎等。

**(二)、研究層面**

- 1、學術論著或作品、展演。
- 2、接受補助或委託之研究計畫。
- 3、參與學術活動。
- 4、研究獎勵。
- 5、其他。

**(三)、輔導與服務層面**

**1、輔導**

- (1)、擔任導師情形。
- (2)、指導社團、校隊或學生活動。
- (3)、輔導學生。
- (4)、其他：獲得榮譽及獎勵等。

**2、服務**

- (1)、教學行政配合度（授課、缺調課、補課、送交成績及監考等情形）。
- (2)、擔任校內行政、委員會委員、會議出席、籌辦學術會議等學術服務表現。
- (3)、從事校外專業服務（政府機關、學術機構或學術團體重要職務、學術期刊編輯、審查委員、籌辦學術會議等學術服務表現）。
- (4)、進行產學合作及推廣教育。
- (5)、獲得榮譽及獎勵等。

七、受評鑑教師，需提出相關資料接受審查；未提出者，視為該學年度未通過評鑑。但當年度有留職留薪或留職停薪（休假研究、借調、出國講學或進修）不在校情形，至未能提出者，俟返校服務後順延辦理。

八、應接受評鑑年數之計算，不包括留職留薪或留職停薪期間，但借調期間折半計算。通過升等教師，依其升等後職稱，自該學年度起計算其應接受評鑑年數。

九、未通過評鑑之教師，自次學年度起不予晉薪且不得申請休假研究、借調、在外兼職或兼課。評鑑結果並得作為學術研究費分級敘薪之參考。

專任教師十年內未通過評鑑者於次學年度起改聘為兼任教師或不續聘。

**新聘專任助理教授及講師於到任七年內，未通過升等者，當事人得提出協助申請，由所屬學術單位依當事人之申請提供相關協助，必要時會同其他單位組成委員會以備專業諮詢及輔導，限期於第八年內通過升等。如仍未於期限內通過升等者，由本校各級教評會依情節輕重，一定期間不得晉薪級、休假研究、出國進修、出國講學、出國研究、超支鐘點費、校外兼課、兼職、兼任行政及借調等處置或經本校各級教評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以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決議，並經行政程序報請教育部核准後不予續聘。**

未通過評鑑之教師，至少需間隔一學年以上，始可申請再評鑑，自再評鑑過之次學年度起，解除前述處分及限制。

十、受評鑑教師對評鑑結果不服者，得向學院教評會提出書面申覆；對申覆結果不服者，得向校教評會提出書面再申覆。對再申覆結果不服者，得向學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書面申訴。

十一、專案計畫教學人員及研究人員之評鑑比照教師辦理。

十二、本要點未盡事宜，依本校教師評鑑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十三、本要點經院教評會、院務會議通過，續送校教評會核備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